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1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3〕4号（A类）

段志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恢复“江雁机械厂”公交站牌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现场调研，市公交集团现已及时对该路段站点进行重新规划，为更方便厂内职工乘车方便，在厂大门对面又增设一个新的站点。同时站点名称已恢复为“江雁机械厂站”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承办人：姚孝华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